

朱时雨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16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遂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晖	联系方式	15346379908
谈判报价	报价总计大写： <u>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u> 报价总计小写： <u>743600.00元</u>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先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备注			

供应商：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7日



#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16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3月27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7420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及地方先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2026年3月27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16号

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6]16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其中水资源配合市级做好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开展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对省级、市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2) 开展本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辖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与所属行政区对接，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

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4)开展县(市、区)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级、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742000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遂平县

## 4.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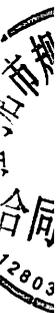
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任务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60%;成果报告及数据库成果上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报告及数据库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所提供服务和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引发纠纷，乙方应负责协助、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如引发纠纷则乙方应负责协助、参与纠纷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向甲方提交合格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梁家園  
6088

甲方（盖章）：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遂平县国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4900361



王永生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绍隐

开户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254604816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电 话：0396-2830363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